

宪法知识丛书

我国公民的基本 权利和义务

张庆福 王德祥著



群众出版社

宪法知识丛书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张庆福 王德祥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张庆福 王德祥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69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28 定价：0.78元

ISBN7—5014—0078—4/D·50

印数：00001——5000册

主 编 张友渔

副主编 王叔文

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浩成 王叔文 许崇德

肖蔚云 陈为典 魏泽同

出版说明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现行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一切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促进宣传宪法，帮助干部和群众了解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中国法学会根据已故名誉会长杨秀峰同志生前的提议，组织编写了“宪法知识丛书”，这套丛书是普及性读物，能适合于广大干部、工人、农民、战士和青年学习宪法的需要。丛书共十一个专题，分册出版，即：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应以宪法为主。这套丛书出版，对配合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将有所裨益。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错误的地方，希望读者及时指正。

《宪法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

本质..... (1)

第一节 人民当家作主地位的重要体现和

保障..... (4)

第二节 我国公民权利的广泛性和真实性..... (7)

第三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12)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16)

第二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

第一节 政治权利和自由..... (21)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27)

第三节 人身权利..... (34)

第四节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取得赔偿 的权利..... (42)

第五节 社会经济权利..... (46)

第六节 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 (57)

第七节 坚持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权益..... (62)

第八节 维护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65)

第九节 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及归侨和侨眷的 合法权益..... (69)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3)
第一节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73)
第二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 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 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76)
第三节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91)
第四节 保卫祖国, 依照法律服兵役.....	(94)
第五节 依照法律纳税.....	(98)
后 记.....	(102)

第一章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体现我国人民当家做主原则的重要表现形式。正确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性质、内容，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全国人民的大团结，同心同德地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之前，必须先弄清楚什么是公民。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一般来说，公民是指具有某一国家国籍的人，根据法律的规定，他在这个国家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承担一定的义务，他是权利、义务的主体。最早使用“公民”一词的是古希腊、古罗马的城邦国家。这些国家在性质上虽然是奴隶制国家，但在政权组织形式上，有的采取了民主共和政体。如有的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公民会议”，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公民会议选举执政官，具体管理国家事务。那时，所谓“公民”实际上就是指市民，而且也不是所有市民都具有公民资格。如古代雅典法律规定，雅典的正式公民必须其父母均为雅典公民，本人也必须年满18周岁。奴隶、妇女和不满18周岁的人、非本城邦的人都不具有公民资格。公民仅仅是在法律上享有政治特权的少数奴隶主和城市自由民。据记载，公元前五世纪，雅典人口约170000，公民只有40000；公元前309年，雅典拥有奴隶400000，

而公民只有20000多。

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概念是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启蒙学者，为了打破封建专制的“君权神授”的思想禁锢，明确提出了“主权在民”的思想。在资产阶级革命中，一种以财产资格为基础的公民概念和法律制度出现了。这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不过，资产阶级的公民概念和法律制度，没有也不可能超越资产阶级的历史局限性，即不可能超越以资本为基础，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范围。只有在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并掌握了自己的命运，建立了真正的人民政权之后，公民的概念和有关的法律制度，才获得了正确的解释和科学的含义。

在我国，什么是公民呢？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就是说，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确定一个人是否是我国公民的基本依据。怎样取得中国国籍呢？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因出生而取得和因申请而取得国籍两种形式。因出生取得国籍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或外国，都具有中国国籍，但为了避免双重国籍，我国国籍法还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后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因申请而取得国籍是指，凡愿意遵守中国法律，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1）中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3）有其他正当理由的。一个人不管以哪种方式取得了中国国籍，他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宪法和法

律规定的义务。在我国，建国初期颁布的《共同纲领》中，曾经使用过“国民”的概念。但这同“公民”实际上是一个概念；可以说，那时所说的国民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公民。另外，在我国宪法上，至今还同时使用另一个概念，这就是“人民”。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是相对于敌人而言的。在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含义。今天，在我国，“人民”这一概念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人民的范围不包括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少数敌对分子。人民同公民的区别在于：公民所包括的范围更加广泛，除人民之外，还包括了那些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敌对分子。

公民的概念清楚了，那么什么是公民权利，什么是公民义务呢？所谓公民权利就是指，在国家生活中，由宪法和法律所确定，以国家权力保障实现的公民所享有的某种利益，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通过《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保障适龄儿童享有接受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所谓“义务”，则是指由宪法和法律所确定，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负有义务的人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或不得实施某种行为，以维护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利。如我国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这既包括了公民必须作出的行为，也包括了不得作出的行为。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只规定国家生活中各种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也是只规定其中最基本的内容和最基本的原则，更具体的内容和制度要由部门法来补充，所以宪法中规定的

公民权利和义务，一般都称之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以上就是公民的概念，公民与国民、人民的区别和联系。下面本章将分别讲述公民权利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节 人民当家做主地位的 重要体现和保障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权利与义务的划分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的产物，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记录在宪法上，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历史时期的事，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才产生的。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在氏族社会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在印地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由于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才使人与人之间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方面出现了尖锐的矛盾和对立。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享有对奴隶的生杀予夺的特权，而奴隶则被看做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权利可言，他们有的只是无穷无尽的义务。在剥削制度下，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是阶级矛盾、阶级对立的一种形式。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和压迫，打起了“民主”“自由”“人权”等等旗号，并在宪法上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务。但是，资产阶级宪法中所确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没有也不可能超过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局限性。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即使在最自由最民主的共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资本的平等和自由”。^①无产阶级通过革命，建立了劳动人民的政权之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明确记载在社会主义宪法当中，它第一次真正代表和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成为它们当家做主，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保障。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体现和反映了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我国人民实现当家做主，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手段。这主要表现在：

一、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真实地记录了我国人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当家做主的地位，体现了我国所实行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我国现行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宪法中一项最重要的内容。这一内容体现了人民有权管理国家事物、管理社会事物、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有权对国家生活中各种问题自由和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见。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真实地记录了我国人民在国家生活中所处的当家做主的地位。

二、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还明确地确定了我国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各种途径的形式。现行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利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2页。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第三条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由此可以看出，我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首要途径是通过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集中行使的。另外，我国人民行使权利的途径，特别是管理国家经济事业的途径表现在现行宪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以及现行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这些规定表现我国人民对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都享有管理的权利。此外，现行宪法为了保障公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实现，还明确规定了公民有权管理基层社会生活，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就是说，人民在基层社会生活中有直接的当家作主的权利。上述这些权利都是我国人民享有当家作主权利在宪法上明确规定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它们是实现人民各种权利的重要法律保障。

三、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确了我国人民在实现当家作主权利中的一系列的重要原则和法律制度。如现行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一规定保障了全国人民都平等地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也平等地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社会责任（义务），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排除了任何人享有法律之上的特权，特别是排除了任

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的可能，从而在法律制度上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和地位的实
现。又如，为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我国宪法还规定了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循的一条根本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即民主集中制原则。现行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一原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其他国家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中央国家机构和地方国家机构的职权化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原则。这三个方面的核心都体现了一个基本原则，即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具体来说体现为：各种国家机关向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向人民负责，人民还同时享有对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此外，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还包括了其他许多重要的原则和制度，所有这些原则和制度都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和地位的标志和反映，是以根本法的形式，对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确认和保障。

第二节 我国公民权利的 广泛性和真实性

我国是一个由人民掌握政权的国家，人民在自己的国家中享有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权利，这种公民权利的广泛性、真实性，是我国公民权利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特点。我

国公民权利的广泛性、真实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公民权利的主体是广泛的。所谓“公民权利的主体”，就是指公民权利的享受者（他们同时也是公民义务的承担者）。我国公民权利主体是非常广泛的。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它包括了我国公民的全体成员，即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依法享受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我国宪法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规定了我国公民依法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此外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还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政治权利是公民权利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权利，而在政治权利中，最重要、最根本的权利又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公民参预国家管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最根本的形式。我国现行宪法对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宪法第三十四条这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也就是说，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公民不仅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还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依法被剥夺选举权、被选举权等政治权利的人，只占我国人口中的极少数。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必须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即剥夺那些反革命分子、少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重大犯罪分子以及其他极少数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

第二，公民享受权利的内容是广泛的，而且在不断扩

大。从公民权利的广泛性来看，我国公民所享受的权利涉及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内容包括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男女平等权利等等。从公民权利的不断扩大来看，1954年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节共十九条，公民权利为十三条；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节，全部内容扩大到二十四条，其中公民的基本权利达到十七条。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或重申了我国历次宪法，特别是1954年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等等自由和权利；还增加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等等。这些规定正如彭真委员长所指出的，1982年宪法“关于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内容，而且规定的更加切实和明确，还增加了新的内容”。

第三，我国公民所享受的权利是真实的、有保障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在宪法上，不仅仅是要把公民的权利以根本法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更重要的还是要通过各种措施，使之变成社会生活的实际准则，保障它的执行。任何法律如果不能有保障地执行，其内容再完备也等于一纸空文。十年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他们篡夺的党和国家的一部分重要权力，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1954年宪法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遭到了公开的践踏。总结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特别提出，“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